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3年。该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了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申请，提请公司董事会给予如下授权：

（1）所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等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办理。

（2）上述额度经贷款银行同意，可由公司授权子公司在额度内调剂使用。

（3）授权张杰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协议）、担保合同、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必要时张杰先生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

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签署情况为准。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由于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意免除上述担保对象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义务。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通过后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的额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